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汝桂：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支公司与被告邓汝桂，第三人朱伶俐、许景川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支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